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同意提名洪剑峭先生、陈百俭先生、钱世政先生和许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同意提名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徐赛花女士、陆顺刚先生、戴轶先生、张丽华女士和张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议案》

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本次增加关联方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2022 年度全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类预计总额 7600 万元，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22 年 10 月 26 日